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东铁匠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是丰台区委和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授权，代表区委、区政府对辖区内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行使综合管理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

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

3. 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5. 推进社区（村）发展建设，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村）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村）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村）治理水平。

6.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做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统计所）、民生保障办公室、纪工委（监察组）；设下列事业单位：东铁匠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东铁匠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东铁匠营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8239.2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6935.32 万元增加 1303.92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整治辖区内平房区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集中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居住环境改善类问题。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83.0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83.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56.1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8239.2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6935.32 万元增加 1303.92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长幅度较大，本年度重点整治辖区内平房区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集中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居住环境改善类问题。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077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59.06%，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726.9 万元增加 45.28 万元，增长 0.42%。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467.0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208.43 万元增加 1258.63 万元，增长 20.2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6.5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6.54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0.95 万元。

(三)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